法律维权

预付卡消费维权遭遇新难题

在生活中消费者对美发卡、美容卡、洗车卡等预付储值卡并不陌生，一些消费者可能还拥有多种预付卡。这些预付卡无疑给消费者消费带来了一定的折扣和实惠，但一些商家由于自身原因及外界客观条件的变化，在收取大量预付卡资金后关门谢客，有的甚至一跑了之，给众多消费者带来了经济上的损失。

目前春节在即，正是商家推出预付卡的高峰季节，记者最近走访了一些消费者和有关部门，就预付卡存在的问题以及怎样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进行了采访。在采访中发现，目前消费者购买预付卡存在着多种风险，尤其是各职能部门职责细化后，缺乏执法依据和人员，造成维权只能靠司法解决，增加了维权的难度和成本。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预付卡消费维权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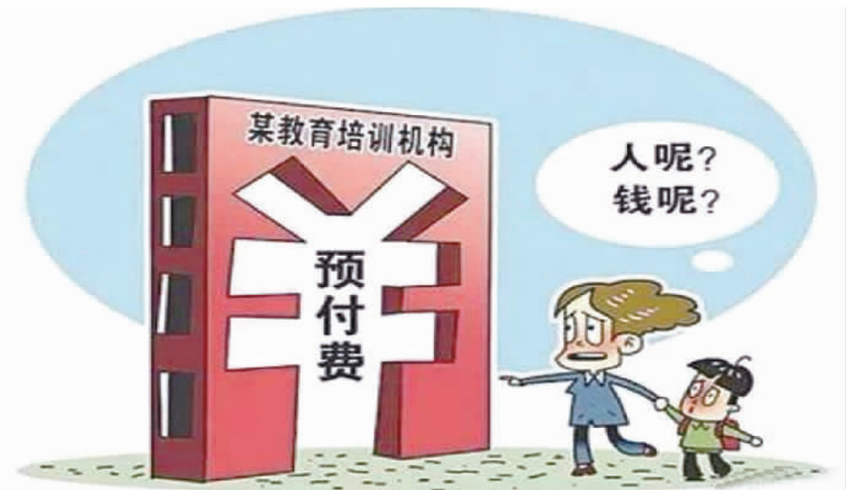

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缺乏风险和证据意识

一家知名教育机构近期出现经营问题，导致部分学生家长交付的费用不能及时退还，孩子也不能上课学习。消费者王女士就是其中之一。王女士交纳了2万多元的学费为孩子报名了该教育机构，但没想到上了几次课，就出现了问题。她和许多家长一样虽然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投诉反映，但究竟学费能否退还回来还是一个未知数。

消费者程女士在红桥区居住，在家门口的一家洗车行花1000元购买了洗车卡。但两月后，该洗车行不辞而别跑路了，洗车卡成了废卡，退还费用更是无望。程女士表示自己也没有精力去追讨，自认倒霉吧。

记者随机采访了20余位消费者，就购买预付卡后可能引发问题进行了调查，只有两名消费者表示考虑到了可能会出现商家经营困难资金受损的情况，其余消费者表示多数对此并没有考虑过。同时也有多名读者反映他们手里的收费凭证不正规或者马虎丢失给维权造成了难度。河北区市场监管局多年从事消费维权的一名执法人员表示，消费者此举缺乏自身维护意识，被商家眼前短期的优惠蒙蔽了双眼，一旦商家经营困难发生困难出现跑路情况，消费者追讨资金很难。

预付卡维权缺乏配套法规和执法队伍

随着机构改革的调整和相关职权范围的划分，以往由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诸如游泳健身馆、美容美发店等被划出管辖范围，归口到商务、体育和文化部门。目前，如果消费者在购买健身卡后遭遇商家跑路情况后，可以到体育部门投诉。但令人尴尬的是体育部门并没有相关法规且没有执法队伍来解决消费者问题，多建议消费者到法院起诉。司法途径虽然是一个最好的维权方法，但因费时费力，维权成本过大，对消费者来说，增加了不少维权难度。而作为出台过预付卡相关规定的商务部门，同样面临无执法权的尴尬局面。管理部门受权限制约，不仅对违规商家缺乏必要的治理力度，也给消费者维权带来困难。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为了更大限度地为促进市场开放搞活，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部门改变了以往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做法，改为事后补办的方式。此举本为促进经济市场的繁荣，但也让一些不法经营者钻政策的空子，为事后逃避处罚提供了便利。以往办理教育培训、幼儿园、健身馆等，均需要有教育管理部门、体育部门等审批合格手续，市场监管部门才能发放营业执照。但现在只需要办理营业执照后，再行办理后续手续即可。而一些商家在没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便向消费者推销预付卡。出现问题后，消费者投诉到市场监管部门，被告知属于教育部门管辖；而教育部门则以没有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要消费者去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此举不仅让消费者有被“踢皮球”的感觉，同时也增加了普通百姓的维权难度。

多方面入手解决消费者维权难

和平区消费者协会金阳秘书长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预付卡消费，一方面需要消费者提高自身保护意识，不要被商家不确定的承诺迷惑双眼，为了可能享受的优惠而盲目购买；另一方面，需要在国家层面上出台相应的预付卡管理细则，对预付卡管理形成可操作性准绳。金阳秘书长介绍，目前，南方有一些省市对预付卡管理形成了本地区的管理细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商家跑路，消费者经济受损的现象发生。但如果能从国家层面上制定法律法规，则更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此外，各职能部门应形成联动机制，弥补执法空白点，相互配合共同遏制违规商家相互效仿违规跑路的情况发生。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监督员、河北区政协委员、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主任卢彦民律师建议消费者谨慎办理预付卡，如确定要办卡应同时保留证据以便维权。

1.办预付卡应注意“留痕”

发现商家跑路后，大多数消费者会因为怕麻烦、诉讼及公告费用高而选择放弃维权。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要做到合同内容留痕，尽可能以纸面合同、微信、电邮等方式留存合同内容，认真了解卡的适用范围、期限、功能、退卡条件，并索要发票，以便出现纠纷时进行维权。

2.维权方式有多种选择

当消费者遭遇这样的困境，首先带好相关证据找当地的消费者协会，向工商部门或者当地的商务、市场主管部门投诉。如果投诉不能解决，那么可以选择报警或者到法院起诉。如果商家因为经营不善，导致企业倒闭，那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因为消费者在选择某一类服务项目后，与商家签订合同或者口头约定，进行了预先消费支付的行为，其实双方的合同关系就已经成立了，如果商家的原因导致无法给予服务的话，就是构成了违约行为，理应承担法律责任。至于商家是否需要全额退款，要看预付资金余额的多少，如果消费者已经享受了相应的服务，或者兑付了商品，相对应的费用也应当扣除。卢彦民律师还表示，商家把预付款卷走的情形，不一定构成诈骗罪。因为商家起初并没有向消费者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也就是说，商家最初还是用某种服务来换得消费者的预付，商家也是真心想把自己的生意干好的，但由于对市场风险预判力不够，导致企业倒闭，不足以证明商家有虚构事实之嫌。当然，也有商家用做生意的幌子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来骗取消费者信任，这样的情况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如果没有构成刑事犯罪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呼吁将预付费式消费列入立法计划，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9年，多家教育培训机构出现倒闭跑路的现象，其中不乏经营时间较长、规模较大、有一定基础的机构，培训内容涉及多个领域。 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早教等校外培训机构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提出明确要求：“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2018年11月15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2018）47号第三条规定“收费要与教学安排相一致，不得趸交学费、以预付卡的形式收取学费、捆绑或变相推销学费贷款，不得以各种名目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集资，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规律对一次性收取学费的时间跨度作出规定，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方案》中对于收费方式和预收费时间跨度作出了明确规定，然而调查发现，有些教育培训机构打起了擦边球，偷换时间跨度的概念。签合同时，只约定课时数量，不约定按天或按月计费，这样就绕过了上述政策要求，逃避监管。更有甚者，有的教育机构把原先一年的合同分成4份，每份3个月，分别收取学费；有的模仿金融机构，推出培训贷款，以及分期还款的服务。

针对上述出现的问题，卢彦民律师呼吁应当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将预付费式消费列入立法计划，防范后续风险。预付式消费纠纷久治不绝，核心是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同时消费者办理预付卡要谨慎，不应贪图高折扣或轻信商家的宣传推广承诺，如果确需办理预付卡，应尽量降低预付额度，以季度性交费代替年付费形式，降低风险。

本报记者赵桐岩 通讯员孙敬腾

司机因重大过失致人伤亡 公司可垫付赔偿金事后追偿

【案情介绍】

王某系天津某货运公司的司机。某日在运货途中逆行把一名步行的老人撞死。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负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所属的货运公司为肇事货车投保了交强险，未投保商业险。公司在交强险之外垫付赔偿100万元后，能否向司机王某追偿？

【律师解答】

首先，货运公司可以向王某追偿。《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据此规定，本案中的司机王某在运货途中逆行将行人撞死，属于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应当由货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此外，《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逆行应负事故全部责任。但是，交警部门认定的责任与民事侵权责任并非同一概念，不能简单等同，而是应当从侵权行为、损害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由此可见，王某驾驶货车逆行，未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行车安全，造成了本次交通事故。而且，王某逆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行人被撞死与王某逆行存在密切的关联性。虽然王某具有重大过失，但是事故发生时公司不具有阻止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对此并无过错。所以，公司在垫付100万元赔偿后可以向王某追偿。

其次，公司是一次性追偿还是分期追偿，应当综合公司垫付赔偿数额、员工的收入水平等决定。《工资支付暂时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据此规定，公司可以视王某的工资水平，决定王某是一次性支付，还是每月从王某工资中分期扣除。如果是分期支付，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王某当月工资的20%。如王某每月工资在扣除后低于2050元（2020年天津最低工资标准），则王某的工资按每月2050元支付。

综上，王某因逆行撞死行人，主观上具有重大过失，公司可以在垫付赔偿100万元后向王某追偿，如果是分期追偿则不得使王某的月工资低于天津最低工资每月2050元。反之，如果员工因一般过失撞死行人的，公司赔偿后不得向员工追偿。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 潘强 李密供稿

入职两天请病假 工资应该怎么算

【案情介绍】

2018年5月，李小姐成功应聘天津市某幼儿园老师职位。可不幸的是李小姐上班仅仅两天就在家中浴室内滑到，造成小腿骨折。李小姐及时向幼儿园提出了病假的申请。可是幼儿园表示李小姐刚刚入职两天，可以支付李小姐两天的工资。无法按照职工病假的相关标准来支付李小姐病假期间内工资。双方就此发生争议，对于上述纠纷，到底该怎么办呢？

【律师解答】

本案中李小姐和幼儿园的争议本质上属于劳动争议。目前双方对于病假期间工资的认定存在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李小姐已经与幼儿园建立了劳动关系且入职，所以本案中李小姐与幼儿园系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养伤应当按照病假来处理的。因此幼儿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李小姐病假期间的工资。

那么李小姐这种情况，幼儿园应该按照什么标准来支付李小姐的病假期间工资呢？职工病假工资如果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若无约定，需要根据幼儿园的性质依照不同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条例定性。

如果李小姐入职的幼儿园是公立幼儿园，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52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六日发布）：病假在两个月以内(不含公休节假日，下同)的，原工资照发。病假超过两个月不足6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下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90%。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下的，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70%。由此可知，李小姐可以根据伤情需要休息的时间向单位申请相应额度的基本工资。

如果该幼儿园的性质系私立营利性幼儿园，则作为企业管理。根据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根据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资支付规定》的通知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潘强 杨大巍供稿

房主不可违背租赁合同擅卖出租房

去年10月30日，我与卫某签订了为期3年《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2000元。合同签订后，我一直在该房居住。后来，我偶然得知，去年12月，卫某背着我与沈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沈某买下该房并过户到自己名下。沈某认为，我与卫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对他不具有约束力，遂以该房新房东名义要求我限期搬离。请问：我与出租人卫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未到期，是否因出租房被出卖而无效？新房东沈某是否有权要求我限期搬离？我还能否要求继续承租该房屋？ 读者 蒋先生

【律师解答】

《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规定，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律师解释，“买卖不破租赁”的条件是：租赁合同已成立并生效；租赁物已交付承租人；租赁物所有权变动是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租赁物已转让第三人。另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另外，在无特殊情况下，出租人卫某出卖出租房屋时，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侵害了您的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您可通过诉讼途径，要求卫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律师提醒】

市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应事先查询该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或被法院查封等情况，可以通过查看不动产权证书或到房管部门查询房产档案，确认房产真实现状，以确保自身权益不受侵犯。

天津相臣律师事务所卢彦民供稿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人可自选监护人

【案情介绍】

孙老伯年过七旬，中年丧妻，两人婚后也没有生育孩子，只收养了一个女儿。孙老伯与养女感情一般，与自己侄女关系很好。孙老伯担心自己将来因病头脑意识不清或者昏迷，养女会因财产问题与自己的侄女发生争执，于是在自己身体尚佳的时候与侄女签订了意定监护协议，并办理了公证。现如今孙老伯患有老年痴呆，神志不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那么到底谁是孙老伯的监护人呢？

【律师解答】

首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不需要监护人的，比如说，临终前意识仍清醒的老人不需要监护人。其次，《民法典》第2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也就是说，成年人丧失行为能力后由以上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那么，成年人能否在以上可以做监护人的人员之中选择自己的监护人呢？甚至，能否在以上可以做监护人的人员之外选定自己的监护人呢？

《民法典》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由此可见，孙老伯身体尚佳时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与自己的侄女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由其侄女在孙老伯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履行监护职责。

《民法典》第35条第三款规定“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保障并协助被监护人实施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监护人有能力独立处理的事务，监护人不得干涉”。本案中，孙老伯的侄女在成为孙老伯的监护人后，应依法行使监护的权利，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切实保护孙老伯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维护孙老伯的利益外，不得擅自处理孙老伯的财产。若存在侵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孙老伯的养女等其他愿意担任孙老伯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亦可申请法院变更监护人。

2017年司法部发布的第一批公证指导性案例，在1号案例（老年人意定监护协议公证）中提到了老年人签订意定监护协议需要到当地的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办理意定监护协议公证将老年人的权益保护更为系统地纳入到法律体系中，能够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老有所依。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 潘强 张友龙供稿

借款到期没收回 诉讼时效怎么算

2018年12月，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借给好友马某5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债务到期后，我曾向马某催讨，而马某称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这笔钱我一定要讨回，但我也理解马某的难处，不想催得太紧。请问，如果最后不得不通过到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权，那么法律在诉讼时效方面有何规定？

读者 石先生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为三年，即法律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请求权为三年。如果超过三年，对方可以诉讼时效过期作为抗辩理由，这时候，就算对方有钱也追不回来了。

不过，《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马某的债务已于2019年12月到期，按照法律规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诉讼时效应从债务到期的次日开始计算，而石先生向马某提出还款要求时，诉讼时效便中断了，诉讼时效期间将重新计算。

因此，为了避免可能的麻烦，石先生最好在三年诉讼时效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马某履行还款义务。若石先生在三年诉讼时效届满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债权，而马某以诉讼时效过期进行抗辩的话，石先生则应当向法院提交三年内诉讼时效中断的相关证据，以证明该起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否则，其主张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天津击水律师事务所谢欣供稿